

梅州市商务局

梅市商务函〔2018〕29号

转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促进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 项目计划的通知》的函

梅县区科工商务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8〕5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省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县项目实施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的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粤商务电函〔2018〕54号



（联系人：袁谭嘉，联系电话：2250065）

抄送：梅州市财政局

| | |
|--------|------------|
| 梅州市商务局 | |
| 收 | 收字第 B190 号 |
| 文 | 2018年5月27日 |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电函〔2018〕54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计划的通知

汕头、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市商务主管部门：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资金已提前下达至各市（粤财工〔2017〕368 号），该项目属于商贸流通事项。现将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各市根据省下达的资金额度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做好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同时，请按照以下要求加强资金使用指导及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支持对象和内容

支持对象为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和省扶贫办联合评选认定的 2018 年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海丰县（汕尾）、英德市（清远）、梅县区（梅州）、潮阳区（汕头）、遂溪县（湛江）、广宁县（肇庆）、龙门县（惠州）、高州市（茂名）和江城区（阳江）。

支持内容为农村产品上行、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建

设、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农村电商园区建设以及农村电商人才培训等。

二、资金使用范围

(一)推动农村产品上行相关费用。支持农村产品的标准化、生产认证、品牌培育、质量追溯等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农产品分级、包装、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基础设施建设，县、乡、村三级服务农村产品上行功能的物流配送体系建设。

(二)农村电商园区建设费用。支持示范县进行电子商务园区的基础建设及电商平台、相关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引入。支持整合改造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闲置厂房，形成电商产业集聚效应，避免盲目、重复建设电商产业园造成资源浪费。

(三)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建设费用。支持建设县域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示范县(市、区)必须坚持实用、节约原则，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公共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孵化、产品对接、品牌建设、网络推广、金融信用和其他衍生增值服务等，使县域电子商务形成抱团合力、区域特点和优势。

(四)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费用。支持乡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建设，拓展村级站点代收代缴、代买代卖、小额信贷、生活服务等功能，增强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费用。对政府机构、涉农企业、合作社工作人员和农民等，开展电子商务培训，结合农村双创和扶贫脱贫，就农村产品上行开展有关网店开设、宣传推广、产品营销等进行实操培训，重点要完善培训后服务机制。

原则上，省级财政资金对推动农村产品上行、农村电商园区

建设、公共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农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和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养五方面的支持比例分别约为 30%、15%、20%、20% 和 15%。省级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和楼宇馆所建设、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

三、资金管理

(一) 各商务主管部门应抓紧落实项目下达和资金使用工作，务必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资金的实际支出。

(二) 各示范县应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有关规定，明确责任人，建立健全档案管理，记录审批核心环节信息，如实反映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实现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建立考核问责制度。

(三) 各示范县应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前将省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报省商务厅。

四、资金监督与检查

各商务主管部门要配合省商务厅加强资金使用工作的监督和检查，若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出现违法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组织和个人的责任。有下列情形的，将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资金：

- (一) 申报材料有虚假或隐瞒成分的；
- (二)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不能通过的；
- (三) 违反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

附件：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电子商务）项目
计划表



（联系人：省商务厅电商处张晓虹，电话：020-38819866）

抄送：省财政厅，汕头、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
清远市财政主管部门

[共印 22 份]

附件

2018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电子商务)项目计划表

| 序号 | 所属地市 | 县(市、区) | 金额(万元) |
|----|------|--------|--------|
| 1 | 汕尾 | 海丰县 | 500 |
| 2 | 清远 | 英德市 | 500 |
| 3 | 梅州 | 梅县区 | 500 |
| 4 | 汕头 | 潮阳区 | 500 |
| 5 | 湛江 | 遂溪县 | 500 |
| 6 | 肇庆 | 广宁县 | 500 |
| 7 | 惠州 | 龙门县 | 500 |
| 8 | 茂名 | 高州市 | 500 |
| 9 | 阳江 | 江城区 | 500 |
| 合计 | | | 4500 |